

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文件

武铁监管一〔2017〕35号

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17 年 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 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

局机关各处室：

现将《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
2017年5月26日

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 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实施方案

按照《国家铁路局关于印发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国铁安监函〔2017〕73 号）要求，结合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武铁监管局）辖区实际情况，制定武铁监管局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实施方案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总体思路

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以“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”为主题，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原则，加大对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铁路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，推动铁路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推动社会公众关心支持铁路安全发展，净化铁路安全环境，为防范遏制铁路重特大事故筑牢思想基础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武铁监管局成立 2017 年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领导小组：

组 长：隋瑞政

副组长：尚书亭、李久平

成 员：吕兴义、窦慧东、王贻有、侯爵、袁新宇、陈绪群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监管一处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于 2017 年 6 月开展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自 2017 年 6 月 1 日开始，至 11 月底结束。

四、“安全生产月”活动主要内容

1.开展主题宣讲进企业活动。各处室要大力宣传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，习近平总书记、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，以《安全生产法》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》（中发〔2016〕32号，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作为今年安全生产宣讲重点，结合《国家铁路局印发贯彻落实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〉实施办法的通知》（国铁安监〔2017〕13号），大力组织宣传《意见》主要精神及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要求。各处室要结合日常监督检查，深入辖区重点铁路企业单位开展宣讲，促进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督促、引导企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的红线。（局内各处室负责落实）

2.利用多种载体开展宣传。充分利用办公网、LED显示屏等，播放宣传“安全生产月”和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口号、标语；利用微信学习平台，向全局干部职工发送铁路安全知识、安全生产警句及 6.16 宣传咨询日活动信息，在全局范围营造浓厚的宣传氛围。

（综合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负责落实）

3.开展 6.16 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宣传咨询日活动。认真贯彻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原则，以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等铁路相关法律法规为重点，在 6 月 16 日宣传咨询日当天，组织机关干部，在武汉站、郑州站，通过制作主题宣传展板、发放安全教育材料、现场解答问题等形式，面对面开展宣传咨询活动，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，传播爱路护路理念，促进铁路安全法律法规的普及。（执法监察办公室牵头，监管一处、监管二处、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等配合完成）

4.开展铁路沿线安全环境宣传活动。按照“七进”（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、进公共场所）活动要求，印制或购买以“安全发展、提升全民安全素质”为主题的宣传画、手册等宣传品，发放至辖区铁路沿线的政府机关、中小学校、厂矿和社区，在辖区铁路局担当的高铁动车上播放铁路安全宣传专题片，提高铁路沿线群众爱路护路的法律意识。同时，结合日常监督检查、工作调研等工作，加强普法宣传，督促指导辖区内铁路企业切实贯彻落实铁路法律法规、安全措施，加强铁路沿线安全宣传和隐患排查整治工作，营造良好的铁路沿线安全环境。（执法监察办公室牵头，其他处室配合完成）

5.开展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。集中组织参观事故警示教育展、观看警示教育片，结合辖区发生过的典型铁路交通事故，举办专题讲座、培训、知识竞赛等，围绕事故应急处置、调查处理等工作开展专题研讨，不断提升干部职工铁路安全监管业务能

力和综合素质。（监管一处负责落实）

五、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主要内容

开展以宣传、监督检查为主要形式的“安全生产万里行”活动，结合《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 2017 年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要点》，与业务工作同谋划、同部署、同检查、同落实。

1.开展违法行为公示曝光专题行。针对铁路工程建设、铁路沿线环境、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等方面存在的违法违规行为，督促铁路企业及时开展隐患排查整治，对严重问题作出行政处罚，按规定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公示，督促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。（执法监察办公室、监管一处、监管二处、监管三处、监管四处负责落实，机关党委（人事处）配合完成）

2.开展汛期安全监督检查专题行。针对辖区防洪重点地区汛期时间不同的特点，因地制宜抓好防洪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防洪隐患排查整治、防洪点设置及值守、汛期行车安全措施制定及落实、铁路工程建设防洪安全措施落实等情况。（监管四处牵头，监管一处、监管三处配合落实）

3.开展高铁安全环境督导检查专题行。着眼于高铁运营安全风险防控，联合地方安全管理部门，开展高铁安全环境平推检查。督促新建、改建铁路在开通运营前依法完成安全保护区划定，积极推进既有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、上跨桥移交工作；深入推进高铁沿线安全环境隐患问题排查整治、管理制度的制定落实、协同监管机制建立及落实，促进高铁运营安全。（执法监察办公室牵

头，监管一处、三处配合完成)

4.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专题行。开展铁路危险货物运输安全监督检查。重点检查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设备设施管理、关键环节安全措施制定及落实、安全应急管理等情况。(监管二处负责组织落实)

5.开展铁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专题行。组织开展“三不问题质量行为”(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技术标准施工、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、将不合格工程按合格工程验收)专项整治，督促铁路工程参建企业落实主体责任，严格按建设程序 and 规定依法施工。以铁路隧道工程质量和大型施工机械设备安全、新开工项目铁路安全保护区划定公告、工程质量安全事故“四不放过”落实情况、建设项目冬季施工等为重点，开展质量安全专项监督检查。(监管三处负责组织落实)

6.开展应急演练专题行。结合辖区实际，坚持贴近实战、注重实效原则，组织开展政企衔接、多方参与、协调联动的应急演练，提高协同应对铁路交通事故的能力，督促指导铁路企业完善优化应急预案，增强预案的针对性、实用性和可操作性。(综合处、监管一处负责组织落实)

六、工作要求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处室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，扎实推进。组织举办大型群众性宣传咨询活动时，要严格落实安保方案和措施，妥善处理好各类突发事件和异常情况，

全力确保活动安全有序开展。

2.强化督促检查。在搞好本单位活动的同时，要将开展活动与铁路安全监管履职相结合，活动期间对辖区内铁路企业单位适时进行抽查，及时掌握活动开展情况，督促铁路企业贯彻落实上级有关要求，按方案安排有序推进。

3.加强信息反馈。各牵头处室要加强活动信息跟踪反馈，及时报送活动进展情况和信息。6月份每周三前报送本周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，重要活动情况随时报送；各处室于6月28日前，将本处室负责活动项目的小结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张锐，027-51151823

电子邮箱：wtjajc@163.com

抄送：国家铁路局安全监察司。

武汉铁路监督管理局综合处

2017年5月26日印发
